

八、服务承诺

致：新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我方已仔细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全部内容，针对谈判文件各项要求，我方郑重承诺全部满足、逐条响应、无遗漏、无负偏离，具体响应承诺如下：

一、商务条款响应承诺

1、地点要求：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本项目所有开发、实施、安装、调试、运维等工作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。

2、质量要求：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质量合格，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范要求。

3、标段划分：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一个标段的划分要求，无异议、无偏离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）、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：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1年，包含项目建设实施、设备采购部署及全周期运维保障服务。其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，完成新系统服务的部署、功能配置、新硬件采购安装、数据对接调试上线等内容。

5、采购代理费：我方承诺，如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，我方按约定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6、付款方式：我方已熟知且支持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二、资格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承诺

1、我方完全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全部规定，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合法资格。

2、我方承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如有违反，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3、我方承诺本项目严格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、环境标志性产品，推行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、绿色包装，积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，促进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、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，全面响应采购文件政策落实要求。

4、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、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

1、我方承诺严格遵循国家、省、市统一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，全面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本项目建设与运维工作，确保市县系统互通、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。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严格执行，无偏离。

2、我方承诺基于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现有标准接口，完成与市一网通办平台、市一件事一次办平台、市电子证照系统、市大厅综合管理系统、取号叫号系统、大厅展示设备的全量对接、数据贯通与功能适配，我方承诺自行负责对接协调、接口调试、数据上报等全部工作，所有对接、协调、调试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。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严格执行，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，不另行收费。

3、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运行所需云资源，均由我方无偿提供并承担全部费用，确保系统 7×24 小时稳定、安全、合规运行。我方承诺无偿提供全部所需云资源并承担全部费用，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。

4、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标准逐条响应、完全满足，不允许负偏离。我方承诺对本项目全部内容逐条响应、完全满足，无任何负偏离。

5、我方承诺：本项目智慧政务大厅综合管理系统为核心系统，承担大厅线上线下运行数据采集、向上级系统数据归集上报等关键职能。我方承诺系统自主可控、安全稳定、具备持续迭代与技术支撑能力，保障项目交付质量与长期运行安全。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，保障核心系统自主可控、安全稳定，具备持续迭代及技术支撑能力。

6、针对项目具体采购要求，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具体采购内容的所有指标要求，具体技术方案详见投标文件对应章节。

四、其他要求响应承诺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服务周期，整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按期完成全部建设、部署、调试、上线及运维保障工作，严格遵守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上线交付的工期要求。

（二）实施管理要求

1、我方承诺投标阶段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、组织设计、质量保障等相关内容，全面满足项目实施管理要求。具体方案详见《其他部分》对应章节。

2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专属专职项目团队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绝不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与本地化保障

1、我方承诺在本市范围内具备固定服务场所及专职技术服务团队，具备完善的本



地化快速服务响应能力。

2、我方承诺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，系统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排查解决故障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。

3、我方承诺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，免费开展工作人员操作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及系统操作。

（四）产品技术及合规性要求

1、针对智能交互终端、高拍仪、打印机产品 3C 认证要求：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均具备有效期内的 3C 强制认证证书，投标产品型号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，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，相关证明材料详见《其他部分》对应章节。

2、针对 LED 全彩显示屏要求：为保证本项目 LED 全彩显示屏质量，我方承诺提供所投品牌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同时，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。证书均真实有效、在有效期内，相关证明材料详见《其他部分》对应章节。

（五）业绩案例

我方承诺提供近 3 年县区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或服务提升类项目案例，满足采购文件 2 份合同业绩要求，相关合同佐证材料详见《其他部分》业绩章节。

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有响应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要求，无虚假响应、无负偏离、无遗漏。若我方中标，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如有违反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相应后果。

供应商：数创千汇（河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施莲花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

